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6號

原告 劉東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55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
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
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
有適用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
萬8,8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；惟因原告為勞工，
其上開請求屬於因給付工資而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
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故本件訴訟應先徵收第
一審裁判費553元（計算式： $1,66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55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4
捨5入）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依主文所示之內容補正，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雅惠

